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5761號

聲 請 人 柏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珍

上聲請人與相對人ERNI ANDRIATI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ERNI ANDRIATI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代聲請人票面金額63,576元，其中46,612元，及自108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民國108年9月17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此觀諸票據第69條、第86條分別就「付款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規定即明。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

01 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然仍應踐行「提示票
02 據原本」之程序，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兩者概念不容
03 混淆。聲請人應於相對人發票後，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
04 求付款，否則不發生提示之效力。

05 三、查聲請人所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陳明於民國108年9月
06 17日為提示，惟查相對人ERNI ANDRIATI於108年9月4日出
07 境，至111年11月29日始有入境紀錄，此有移民署雲端資料
08 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以，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付款時相對
09 人不在境內，顯無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形式上難認已
10 踐行提示。是以，本件聲請人顯未為付款提示，核與上開票
11 據之提示性、繳回性之性質不符，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
12 追索權，本件聲請不應准許。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14 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8 鳳山簡易庭

19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20 附註：

21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2 狀申請。

23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